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东交〔2024〕266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2024年度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东交〔2023〕131号），我局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了《2024年度申报指南（公路货运）》《2024年度申报指南（水运部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2024 年度申报指南（公路货运）

一、奖励对象

在我市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公路货运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

1. 申报企业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且在有效期内；
2. 申报企业必须是被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且符合《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的规模以上公路货运企业；

（二）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专项资金不予支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3. 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申报年度内企业所属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累计发生 2 起（含）以上一般亡人道路交通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或者申报年度内企业所属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且对事故发生负同等以上责任的；
5. 根据《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

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号）规定不应予以支持的其他情形。

三、奖励标准

（一）新增且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奖励标准。对于2024年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以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为准）、达到纳统标准且2025年即被纳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资金奖励。

（二）扩大规模奖励标准。对规上道路货运企业（2024年度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2024年度内货运量10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300万吨公里（含）以上，且年度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6%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50万元，在此基础上，企业年度货物周转量每提升3%，增加奖励10万元。每家企业最多奖励1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一）新增且达到规模以上企业奖励申报材料

1. 东莞市公路货运新注册成立规上企业奖励申请表（样表详见附件1-1）；

2. 企业2024年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税收完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申报表》等材料；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运货车台账（样表详见附件 1-3）。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二）扩大规模奖励申报材料

1. 东莞市公路货运企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1-2）；

2. 企业 2023 年、2024 年经营状况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税务部门和企业公章的税收完税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缴纳税申报表》等材料；

3. 企业 2023 年、2024 年完成的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数据资料台账、车辆货运清单。

以上材料均需加盖申请企业公章。

五、相关操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

申报企业按照奖励项目材料要求，向属地交通运输分局提交申请材料，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二）主管部门审批

1. 属地交通运输分局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上报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2. 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进行复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市交通运输局（如拟奖励金额超出市财政资金预算，则综合企业的货物周转量等情况择优上报）；

3. 市交通运输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认拟奖励企业是否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市交通运输局对拟奖励企业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应开展调查并重新组织审核。

（三）资金拨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

六、附则

公路货运企业应落实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奖励资金的，将被追缴奖励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1-1. 东莞市公路货运新注册成立规上企业奖励申请表

1-2. 东莞市公路货运企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1-3. 营运货车台账

附件 1-1

东莞市公路货运新注册成立规上企业 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企业名下车辆数 (以取得道路运输证为准)			
企业银行账号			
<p>本企业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收到奖励资金后，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对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镇街交通运输 分局意见	
市道路运输事 务中心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 意见	

附件 1-2

东莞市公路货运企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申请企业：（盖公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货运量（万吨）	2023 年		
	2024 年		
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2023 年		同比：
	2024 年		
拟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企业银行账号			
<p>本企业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收到奖励资金后，将积极配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对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明细台账，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p>			

<p>镇街交通运输分局意见</p>	
<p>市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意见</p>	
<p>市交通运输局 意见</p>	

附件 2

2024 年度申报指南（水运部分）

一、奖励对象

在我市注册的已取得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水运企业。

二、申报资格

（一）申报企业必须进行企业信用核查。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上被列入信用黑名单的企业，不具备申报《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第（四）、（五）项条款奖励的资格。

（二）申报企业须符合《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相关条款的资格条件。申报企业的资格，由属地交通运输分局，通过审查企业的申报资料、查询企业信用等方法进行审核。

（三）不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号）规定相关不予资助的情形。

（四）按《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交规划发〔2024〕95号）已申请国家新建船舶补贴的企业，不得申请新增船舶运力奖励。

三、奖励标准

(一) 扩大规模奖励标准。对水路货运企业年度内货运量 25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1 亿吨公里（含）以上，且年度货物周转量同比增长 6% 以上的，每家企业奖励 50 万元。在此基础上，企业年度货物周转量每提升 3%，增加奖励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多奖励 100 万元。

(二) 新增船舶运力奖励标准。对在我市登记入户且承诺在我市经营 5 年以上（含 5 年）的单船最大载货量 2000 吨及以上的货船，新登记营运船舶，船龄在 10 年及以内的，给予每载重吨 60 元的一次性奖励；船龄 10 年（不含）以上 15 年（含）以下的，给予每载重吨 30 元的一次性奖励。单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每艘船舶仅享受一次奖励，在我市市内过户的运力不计。

四、申报材料

(一) 扩大规模奖励申报材料

1. 东莞市水运企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1）；
2. 企业 2024 年完成的货物运输量汇总表及明细表（汇总表按照船舶进行运输量汇总，明细表按照各船完成的航次进行运输量汇总，一船一表，样表见附件 2-2、2-3）；
3. 企业完成营运船舶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类型证明材料中的其中一项）：a. 运输单据； b. 载货航

次的海事签证记录；c.经营集装箱班轮运输或港内液货危险品运输的可提供经所靠泊的码头企业确认的货物运输量汇总表及明细表（加盖靠泊码头企业及本企业公章）。

a、b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附解释说明。

（二）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申报材料

1. 东莞市水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申请表(见附件 2-4)；
2. 水运企业承诺书（样例见附件 2-5)；
3. 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5. 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船舶运输证明材料；
6. 国内购置船舶需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7. 融资租赁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融资租赁合同（合同期需 5 年及以上）。

第 3~7 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五、相关操作流程

（一）企业申报。申报企业按照奖励项目材料要求，向属地交通运输分局提交申请材料。

1. “扩大规模”奖励每年申报一次，本期申报时间为 2025

年1月1日至2月28日；

2. “新增船舶运力”奖励每年申报一次，本期申报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月28日。

（二）部门审批。

1. 属地交通运输分局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申报材料在2025年3月31日前完成初审并上报市港航事务中心；

2. 市港航事务中心汇总各镇街（园区）交通运输分局提交的材料并审查后，将拟奖励结果及明细报市交通运输局（如拟奖励金额超出市财政资金预算，则综合企业的货运量、货物周转量情况择优奖补）；

3. 市交通运输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确认拟奖励企业是否被相关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市交通运输局将拟奖励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发现问题应开展调查并重新组织审核。

（三）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及项目，由市交通运输局向市财政局请款并拨付。

（四）对未履行承诺企业的处理。对于申请“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的航运企业，未履行承诺而转让获奖励船舶经营资格的，需在办理船舶营运资格注销手续前，将获奖励资金全额退

还至相关财政账户。

对于未履行承诺而转让获奖励船舶经营资格，且未将获奖励资金全额退还的航运企业，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将其作为企业失信信息列入相关行业及社会信用档案，并实施相应的信用惩戒。

附件：2-1. 东莞市水运企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2-2. 2024 年水路货物运输量汇总表

2-3. 2024 年水路货物运输量明细表

2-4. 东莞市水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申请表

2-5. 水运企业承诺书

附件 2-1

东莞市水运企业扩大规模奖励申请表

申报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2023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2024 年度 货运量 (万吨)	2023 年度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2024 年度 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货物周转量 增幅 (%)	申请奖励金额 (万元)
<p>申报材料</p>	<p>1.企业 2024 年完成的水路货物运输量汇总表及明细表（汇总表按照船舶进行运输量汇总，明细表按照航次各船完成的航次进行运输量汇总，一船一表）；</p> <p>2.企业完成的国内及国际海运货物运输量的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类型证明材料中的其中一项）：（1）运输单据；（2）载货航次的海事签证记录；（3）经营集装箱班轮运输或港内液货危险品运输的可提供经所靠泊的码头企业确认的运输量汇总表及明细表（加盖靠泊码头企业及本企业公章）。（1）、（2）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有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可附解释说明。</p> <p>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请在方格内抄写本段内容）</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px; margin: 10px 0;"></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p>				

镇街交通运输分局意见	
市港航事务中心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意见	

说明：运输单据可以是水路货物运单、船舶载运货物清单、理货单证、货物舱单、海运提单等证明运输量的材料。

附件 2-2

2024 年水路货物运输量汇总表

企业名称：

序号	船名	货运量 (吨)	货物周转量 (吨公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年度合计			

附件 2-4

东莞市水运企业新增船舶运力奖励申请表

申报企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奖励船舶信息	船名	船舶来源	载重吨	申请奖励金额(元)

证明材料	<p>1. 承诺书(样例见附件 2-5);</p> <p>2. 企业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p> <p>3. 申请奖励船舶的船舶营业运输证或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在建船舶除外);</p> <p>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在建船舶除外);</p> <p>5. 国内购置船舶需提供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法院拍卖证明文件;</p> <p>6. 融资租赁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融资租赁合同。</p> <p>2-6 项材料可提供加盖申请企业公章的复印件。</p> <p>申请企业承诺:对以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对虚假申报等违规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请在方格内抄写本段内容)</p>																																																																								
	<table border="1">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p>镇街交通运输分局意见</p>	
<p>市港航事务中心意见</p>	
<p>市交通运输局意见</p>	

说明：“船舶来源”填写新建、国外购置、国内购置（含司法拍卖）、融资租赁。

水运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 XXXXXXXX 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X 月 X 日（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日期），以 XX 方式新增 XXXX 船舶，XXXX 载重吨。现我司拟以该船申请《关于进一步扶持交通运输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新增船舶运力”奖励。为此，我司做出下列承诺：

（一）如该船获得本项奖励，我司将自该船获得营运资格之日起，保持在本市连续营运 5 年以上。

（二）如本企业在未达到以上条件的情况下，而转让该船的经营资格，愿意退还所获得的全部本项奖励资金。

以上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请在以下方格内抄写本段内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企业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